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0405-1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苗栗縣頭份鎮○○○路○○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11日環業字第1060000054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2月9日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通報，訴願人所有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車號0Q-○○○、車斗○○-YX），由司機鍾肇珍駕駛載運不明土方至新竹縣新豐鄉戰備跑道附近傾倒，經攔查，訴願人所有營業用貨運曳引車於清運土石方並無出具任何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條規定處分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106年2月16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雖然本車未隨車攜帶證明文件屬違反規定一事，但環保局對於幾行文字即可寄出之陳述書(而且這不都有基本格式)，卻要花上2年的時間，承辦本案人員的瀆職已嚴重的影響一般老百姓權益，(現在這種時機車子的利潤已經很薄了，而6萬元罰鍰不是小數目，本可由整地的業者負責此筆罰鍰卻因承辦人的拖延，導致車主找不到當時的相關業者，卻須由車主自行負擔罰鍰，這種情況環保局要對我們如何交代)，2年不

是很短的時間，請不要告訴我們因為環保局人手不足(同一件案子，兩張陳述書卻事隔半年寄出)，抑或是沒有時效問題的，這種答案社會大眾無法認同的。訴願人對於此份裁處的合法性及無法認同處還請鈞府長官們查清楚云云。

### 三、答辯意旨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及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於本局 103 年 12 月 9 日稽查時，有無法出具任何土方相關證明文件之情事。前開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稱陳述書於 2 年後才寄出，對於本份裁處書有疑義乙節，依據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環業字第 1050018559 號函請訴願人提送陳述意見，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惟陳述內容無法提出相關事證反駁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實，故本局 106 年 1 月 11 日環業字 1060000054 號函檢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誤。
-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資料，本案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號 0Q-○○○、車斗○○-YX）於 98 年 8 月 28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車輛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函釋「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

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故本案處分對象為車輛所有人。

(四)本案稽查工作紀錄中所提車主鍾肇珍，係為稽查時車輛之駕駛人。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後段及第49條第2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2月19日環署廢字第0980014595號函釋。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2月9日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通報，訴願人所有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車號0Q-○○○、車斗○○-YX），由司機○○○（稽查工作紀錄表誤載為車主）駕駛載運不明土方至新竹縣新豐鄉戰備跑道附近傾倒，案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所不否認，並有103年12月9日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表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所有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輛載運不明土方，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依前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規定，乃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其認定事實，並無違誤。
- 三、又查訴願人就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及其所有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車號0Q-○○○、車斗○○-YX）確於違規時、地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等情，並不爭執，惟主張違規時間至原處分機關發文開罰時間已逾2年之裁處合法性存疑云云。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案訴願人違規時間為103年12月9日，而原處分機關裁罰日為106年1月11日，查原處分尚無逾越上開法令裁處權時效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已審酌違規情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並裁處訴願人6萬元法定罰鍰最低額，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函釋意旨，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